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0〕12号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各学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各学部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审核学部报送的材料。

第五条 各学部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部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或专业）成立国家奖学金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在校生总人数的 10%，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评议小组总人数的 50%。评议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民主评议与评选推荐。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评审机构。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上一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免测学生除外）或体育保健课成绩达到及格标准（不低于 60 分）。
- （七）上一学年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考试全部合格，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均位于前 10%（含 10%）。

(八)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含 30%)，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需提交经学部审核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

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

第十条 学生处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结合学院实际，分配各学部的国家奖学金申报名额。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班级（或专业）国家奖学金评议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定条件认真进行评选推荐，无异议后报学部审核。

（二）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集体研究审核后，将推荐结果在本学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提出申诉，由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部评审程序和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定，组织联评，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

议名单，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并签字后，将评审结果上报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并拨付资金后，学院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装入其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院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七条 如发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学院将收回已发放奖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汇

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院学字〔2017〕18号）
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020年7月30日